

# 國軍 113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

##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志願服務軍旅，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一) 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 32 歲以下(自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服替代役人員係指於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者)。

(二) 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 32 歲以下(自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常備兵後備役(女子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停役、退伍，視同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 年滿 18 歲至 32 歲(自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二、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如附表 1)。

## 三、體格：

(一) 體格應合於「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下表：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	
區分	體格基準
一般限制條件	一、身高： (一) 男性：152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 女性：150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 (一) 男性：16.5 至 32。 (二) 女性：17 至 26。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二)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三) 空腹血糖檢查 126mg/dL 以上。 (四) 辨色力異常(色盲或色弱)。 四、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

一般限制條件	<p>五、「刺青(紋身)」規範：</p> <p>(一)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T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臉部永久性化妝。</li> <li>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li> </ol> <p>(二)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p>
其他限制條件	<p>一、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p> <p>(二)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p> <p>(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p> <p>二、報考憲兵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公分至 185 公分。</p> <p>(二)刺青(紋身)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p> <p>三、報考儀隊兵，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身高：176 至 200 公分。</p> <p>(二)刺青(紋身)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p> <p>四、報考軍樂兵、政治作戰局、軍法戒護兵人員：刺青(紋身)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p> <p>五、報考陸軍戰(甲)、砲車駕駛兵人員：身高 165 公分以上。</p> <p>六、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身體任何部位不得有刺青(紋身)。</p>

(二) 自費體檢表及役男徵兵體檢以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並以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審查之。

(三) 女子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應辦理自費體檢。

(四) 常備兵軍事訓練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應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另前述檢查表已逾 1 年期限者應附加辦理自費體檢。

(五) 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應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並持 1 年內役男體格檢查表可辦理轉服；超過 1 年者，由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新訓及在營轉服志願士兵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辦理預約體檢。至國軍醫院辦理體檢時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提供醫院審查及留存。

- (六) 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應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另前述檢查表已逾 1 年期限者應附加辦理自費體檢。
- (七) 自費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甄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 2），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400 元實施體檢，並應於當梯次報名截止前至醫院完成體檢，並於資審公告前完成資料補件，逾期不受理其報考。
- (八) 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營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九) 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以下稱甄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十) 甄選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十一) 曾因自我傷害企圖、自我傷害行為、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或有身心障手冊及重大傷病卡。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比對符合前述疾病者，判定為不合格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二) 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

項次/ 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7 公分以下及 196 公分以上為免 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 合 152 公分至 200 公分。
2 體重	$15 \leq \text{BMI} < 16.5$ 、 $32 < \text{BMI} \leq 35$	$\text{BMI} < 15$ 、 $\text{BMI} > 35$	經複檢後，BMI 符 合 16.5 至 32。

項次/ 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49 鎖骨骨折或鎖折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
92 貧血或化生不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士兵體格基準，男性十三 gm/dL，女性十二 gm/dL。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項次/ 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空凹足 Hibb's 角度小於等於六十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		視力及視差經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十三)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為不合格體位，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十四)考生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條件：

(一)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以上（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不得報考。

(二) 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且服役年資未滿七年，始得報考。

(三) 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或有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且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

六、已接受徵兵體檢之未役男性社會青年（含國防培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理其報考，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尚未判定體位，或經戶籍地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為「體位未定」者。

(二) 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改判體位，尚未判定體位者。

七、經發現隱瞞徵兵體檢身體痼疾或不適服役結果與所判定體位者，一律撤銷資格或退訓，已核定轉服志願士兵身分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轉服志願士兵之處分。

八、甄選報考時，考生未滿 18 歲者（年齡之計算，以考生報名日期為準），須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表 3），未檢具或相關報名資料缺漏者，視同資格不符，考生及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九、在營人員智力測驗未達 90 分者一律不得報名。

十、曾任中華民國軍、士官（含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人員）或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之人員不得報考。

十一、常備兵後備役、軍事訓練結訓及補充兵列管人員由後備指揮部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經查若違犯前述第五項第（二）、（三）款及第十項者，判定為不合格。

十二、接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或在營常備兵參加志願士兵甄選時，應填具志願書（如附表 4；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免填），志願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如附表 5），保證志願士兵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負責賠償；志願書及保證書 1 式 3 份，分別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內，並依「兵籍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存管。

十三、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四、曾服志願士兵現役並申請不適服現役，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不得報考國家安全局。

十五、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另須繳交該局書面審查資料（由國安局以書函通知），初審符合工作需求者始通知參加專長口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

貳、年度甄選員額總表：

國防部員額 14,320 員、海巡署 1,179 員及國家安全局 30 員，共計 15,529 員(男、女性社會青年各梯次員額表如附表 6-1、6-2)。

國軍 113 年度志願士兵甄選員額總表							
區	分	社 會 青 年			在 訓 兵	在 常 備 兵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小 計			
陸 軍 司 令 部		2,147	347	2,494	6,521	423	9,438
海 軍 司 令 部		1,035	166	1,201	248	8	1,457
海 軍 陸 戰 隊		257	35	292	412	153	857
空 軍 司 令 部		1,349	222	1,571	20	0	1,591
憲 兵	陸 軍 憲 兵	12	8	20	0	0	20
	海 軍 陸 戰 隊 憲 兵	20	10	30	0	0	30
	空 軍 憲 兵	8	8	16	0	0	16
	憲 兵 指 揮 部	316	84	400	200	0	600
	軍 醫 局 憲 兵	2	0	2	0	0	2
	國 防 大 學 憲 兵	0	0	0	0	0	0
	軍 事 情 報 局 憲 兵	4	4	8	0	0	8
後 備 指 揮 部		44	16	60	40	0	100
資 通 電 軍 指 揮 部		26	14	40	60	0	100
國 防 大 學		4	1	5	0	0	5
國 防 部 勤 務 大 隊		8	2	10	2	0	12
軍 樂 兵	國 防 部 示 範 樂 隊	3	3	6	/		6
	陸 軍 樂 隊	3	3	6			6
	海 軍 樂 隊	3	3	6			6
	空 軍 樂 隊	6	3	9			9
政 治 作 戰 局		1	1	2	7	0	9
軍 備 局		3	1	4	5	0	9
主 計 局		1	1	2	0	0	2
軍 醫 局		1	1	2	0	0	2
中 正 預 校		0	0	0	1	0	1
法 律 事 務 司		1	0	1	0	0	1
軍 事 情 報 局		6	4	10	7	0	17
電 訊 發 展 室		4	3	7	7	0	14
裝 備 維 保 管 制 中 心		0	0	0	2	0	2
合 計		5,264	940	6,204	7,532	584	14,320
部 外 單 位	海 巡 署	849	169	1,018	161	0	1,179
	國 家 安 全 局	24	1	25	5	0	30
	合 計	873	170	1,043	166	0	1,209
總 計		6,137	1,110	7,247	7,698	584	15,529



## 參、報名：

- 一、國防培育班：開放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培育班」合約之學校，且完成開班之合作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報名，並配合應屆畢業生甄選梯次辦理。
- 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同齡之女子、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常備兵後備役（以下簡稱社會青年及國防培育班）：一律採網路填表方式辦理。

### （一）報名上傳資料：

- 1、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填表範例（如附件1）。
- 2、網路填表時，須完成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檔），數位相片格式請參閱：拾肆、一般規定。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第3、4、5梯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112學年下學期應屆畢業考生，須檢附在校證明）；持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轉913）。
- 5、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依「同等學力」認定方式須檢附）。
- 6、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1份。
- 7、常備兵後備役及常備役體位以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之社會青年上傳退伍令、補充兵役結訓證書或退役證明書影本1份（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8、申請免基礎訓練：未役社會青年曾經參加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或基礎訓練且完訓合格者，應上傳入伍訓練或基礎訓練結訓證書影本或專長訓練退訓證明影本1份。
- 9、申請免智力測驗、志願士兵口試證明之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得向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申請，不申請者免附）。
- 10、上傳一年內（以該梯次報名起始日為基準）國軍全民國防教育

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

- 1 1、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表 3），考生未滿 18 歲（年齡之計算，以考生報名日期為準）者須檢具同意書。
- 1 2、網路報名請於當梯次報名截止日（以上傳時間為憑）前完成上傳，資料上傳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到齊（考生缺《漏》件及報名表未簽名者均視同無效報名；補件資料上傳時間，若逾當梯次資審補件截止日，亦不予受理；查詢專線：0800-379-009），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入營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二) 報名及各梯次作業時間表：

國軍 1 1 3 年 志 願 士 兵 甄 選 作 業 期 程 表							
區 分	網路報名日期	資 補 件 截 止	資 結 果 查 審 詢	放 日	榜 期	預 入 日	劃 營 期
第 1 梯	112年11月20日 -12月29日	113年 2月7日	113年 2月15日	113年 2月27日		113年 3月7日	
第 2 梯	112年12月30日 -113年2月7日	113年 3月20日	113年 3月27日	113年 4月10日		113年 4月16日	
第 3 梯	113年4月11日 -5月15日	113年 6月19日	113年 6月26日	113年 7月10日		113年 7月16日	
第 4 梯	113年5月16日 -6月19日	113年 7月24日	113年 7月31日	113年 8月14日		113年 8月21日	
第 5 梯	113年6月20日 -7月24日	113年 8月28日	113年 9月4日	113年 9月18日		113年 9月24日	
第 6 梯	113年7月25日 -8月28日	113年10月2日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23日		113年10月30日	
第 7 梯	113年8月29日 -10月2日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20日		113年12月3日	
第 8 梯	113年10月3日 -10月30日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11日	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26日	
附 記	<p>1. 網路上傳起始時間為報名起始當日0800時起，截止時間為報名截止當日1700時止。</p> <p>2. 詳細入營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於成績通知單規定。</p> <p>3. 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均以本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p>						

三、在訓新兵依入伍梯次向所屬單位主官及人事官辦理（每梯次辦理）。

四、在營常備兵向所屬單位主官或人事官洽詢（每月次辦理乙次）。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社會青年志願區分國軍、國軍憲兵、軍樂兵、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等五大類別（I至V類），限於單一類別選填志願序（海巡署、國家安全局為單一志願）。

（二）未依規定選填之志願無效。

（三）報名後經甄選會審查合格者，納入錄取階段辦理；審查不合格者，給予不合格原因通知單，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四）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甄選會得要求限期補正或澄清，如未能配合者，一律撤銷資格或退訓。

（五）考生報考資格不符甄選簡章規定、隱匿不符甄選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入營前查獲，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訓練期間查獲者，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於核定服志願士兵生效後查獲者，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

（六）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甄選會開立之「完成報名手續證明書」（須先完成通信報名上傳作業，始可至報名系統列印）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七）為避免尚未服役之役齡男子，藉報考志願士兵規避兵役義務，故開具「完成報名手續證明書」以2次為限，且年度內延期徵集合計之次數亦以2次為限。

（八）在訓新兵及在營常備兵人員於報名時，須持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繳驗後發還）、體檢表正本（各類身分別應繳交之體檢資料對照表如附表8）、國家技術士證照、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雙重國籍者）或其他證明文件，由連級（接訓單位）收繳及辦理資格審查。

**肆、測驗：**

一、社會青年：

（一）報考一般志願人員依國軍招募班隊試務「即測即評」具體作法辦理。

（二）報考軍樂兵人員加測專長測驗。

（三）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加測專長口試（測驗由用人單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方式實施）。

(四) 免測科目申請：

- 1、凡參加國軍 102 年起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不含基礎版），或出具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國軍兵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申請免予智力測驗。
- 2、檢具一年內（以該梯次報名起始日為基準）參加志願士兵考試科目「口試」合格成績，得申請口試免測。

(五) 甄試地點：

- 1、軍樂兵專長測驗於北安營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807 號）。
- 2、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由用人單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方式實施。
- 3、一般考生智力測驗及口試項目，可依個人需求，於報名時選擇各縣市智力測驗站實施（各測驗站地點如附件 2）。

二、在營常備兵(包含在訓新兵)經連級單位資審合格、營級政戰（保防）部門審認，並獲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者：

- (一) 智力測驗成績 90 分以上。
- (二) 完成國軍全民國防教育測驗。
- (三) 體能鑑測項目及基準：在營常備兵依國軍體能鑑測基準，均須達全項合格；在訓新兵比照社會青年體測基準。
- (四) 軍樂兵專長測驗總成績 80 分以上。
- (五) 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合格。
- (六) 在訓新兵測驗日期由陸軍、海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配合每梯次新兵結訓前實施。

伍、測驗一般規定：

- 一、智力測驗：智力測驗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口試測驗：內容以家庭狀況、學習過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一般常識等為主（如附件 3、4）。
- 三、體能鑑測：在營常備兵體能鑑測，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服役未滿 6 個月人員，依新進人員基本體能鑑測循序漸進要求基準表之義務役基準）辦理，均須達全項合格。
- 四、軍樂兵專長測驗：區分為口試及術科測驗，測驗總成績以 80 分為合格。
  - (一) 口試（占總成績 10%）：應答內容占 40%、儀態占 60%，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

(二) 術科測驗 (占總成績 90%):

- 1、自選曲：由應考人就個人專長樂器，自選樂曲片段演奏 3 至 5 分鐘，占 40%。
- 2、樂譜視奏：就應考人個人專長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豎笛、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長號、低音號、擊樂、流行鋼琴等 16 項）為主，由評審官出題，測試應考人視譜、節奏、音準及基本演奏技巧，占 60%。
- 3、除鋼琴、打擊樂器外應試者請自備樂器外，相關演奏樂器及伴奏由應考人自行準備。

(三) 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

- 五、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等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測驗結束前，身分證明正本文件仍未送達者，取消考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得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自行列印。
- 七、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甄選會將於考試前 1 日透過媒體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公告。
- 八、應考人請依准考證上考試科目應試，如該科目已註明「免測」，則不須參加該科目考試；另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錄取：**

- 一、甄選結果由甄選會統一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公告。
- 二、智力測驗未達 90 分（含）以上、口試、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成績「不合格」及軍樂兵專長測驗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以弦樂錄取者之國防部勤務大隊示範樂隊人員於部隊報到後，須副修一項管樂或擊樂，選修類別依國防部勤務大隊示範樂隊管樂器編制現況考量調整。

#### 四、特別加分：

- (一) 全民國防教育：檢附國軍全民國防教育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單，成績 60 至 79 分者加 3 分、80 至 99 分者加 5 分、100 分者加 10 分，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上傳時間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成績者，則視同資審不合格。
- (二) 英文檢定能力：依教育部訂定「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提供相關證照或成績證明，加分 3、5、10、15、20 及 30 分（如附表 7）。
- (三) 民間學資（已取得畢業證書）：具副學士學位者加 3 分、學士學位者加 5 分及碩士以上學位者加 10 分。

#### 五、錄取順序：

##### (一) 社會青年（含國防培育班）：

- 1、達錄取資格人員，依各甄選管道選填志願優先錄取，個人成績合格且未錄取選填志願，由甄選會主動辦理分發作業。如合格人數超溢規劃招募員額時，錄取順序依考生「甄選總分」（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之總和）較高者錄取，再相同則一律予以錄取；軍樂兵錄取順序依考生「專長測驗」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專長測驗」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較高者錄取，若再相同則一律予以錄取；惟選填志願單位專長（樂器編制）超溢計畫員額，且成績合格者，則依考生填寫志願順位錄取。
- 2、個人成績合格且未錄取選填志願，由甄選會主動辦理分發作業；另合格未錄取人員並符合憲兵體位者，軍種（單位）可視各梯次缺額情況，辦理分發至原報考第一志願軍種憲兵。

(二) 在訓新兵：凡測驗達合格之常備兵則由新訓單位按每月各單位招募員額實施宣導，如報名人數超溢計畫員額，則由陸軍司令部協調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增額錄取（以社會青年已招募梯次缺額優先流用）。

(三) 在營常備兵：由各用人單位訂定錄取基準。

六、社會青年符合錄取資格人數，如超溢梯次招募員額時，由甄選會檢討流用次一梯次員額，或補充各管道已招募梯次不足數及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或辦理增額錄取；如軍種（單位）編現已達補充目標，得於甄選會檢討辦理減額錄取。

七、考量新訓單位訓量及人員補充需求，若梯次訓量可調配下，採梯次增額錄取，不列備取名額；若梯次訓量無法調配下，備取名額由甄選會律定。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甄選會於翌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前按缺額狀況實施備取作業，凡獲備取人員，甄選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確認遞補意願（未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另備取人員同意遞補後，請於通知翌日下午 5 時前至施訓地點完成報到作業。

八、考生於網路報名截止後，即不得辦理「志願變更」作業；甄選會將依考生成績及志願實施錄取，考生亦不得藉故申請變更錄取志願。

### 柒、入營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按錄取通知單指定日期、時間（報到當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地點，持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繳驗後發還）、體檢表正本（各類身分別應繳交之體檢資料對照表如附表 8）、國家技術士證照、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雙重國籍者）或其它證明文件及規定攜帶物品辦理入營報到，據以辦理「民專軍用」轉換及分配專長訓練單位與用人單位之用。遇有流行疫情，國防部得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作為，要求考生於入營時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凡未依規定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入營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入營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通知單規定之。

三、於錄取通知單公告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國防部將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四、申請延期入營相關事宜：

錄取考生於當梯次報到前一個月內，如有特殊因素符合「志願士兵延期入營報到事故表」（如附表 9），可於當梯次報到前三日填具「志願士兵延期入營報到申請表」（如附表 10）及相關證明資料（檢附影本即可），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申請作業，經甄選會審查及核定，延後報到以兩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捌、保留錄取資格：

- 一、考量女性懷孕及分娩（含小產）未滿 3 個月不宜接受體能訓練，可於發布錄取後至入營報到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如有前述等情事，得依個人意願填具「錄取資格保留申請表」（如附表 11），及檢附醫療診斷證明；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含錄取志願）以 2 年為限。
- 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作業，入營前由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受理，並完成審查及核定；基礎訓練期間提出申請者，責由施訓單位辦理初審作業，並依前述作業程序送交甄選會複審及核定。
- 三、取消保留暨申請入營：
  - （一）女子分娩（含小產）後期滿 3 個月，得依個人意願及身體恢復狀況，填具「錄取資格保留取消暨入營申請表」（如附表 12），檢附原核定文件、1 年內自費體檢表及生產證明（均為影本），並於欲申請入營梯次之「網路報名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件郵寄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提出入營申請，並配合當年度甄選簡章所訂報名期程辦理。
  - （二）申請入營者，如自費體檢表已逾 1 年（自檢查當日起算至入營梯次之報名起始日止）以上者，須重新辦理自費體檢，併同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提出申請及初審，複審及核定由志願士兵甄選會辦理。
  - （三）申請入營者，須配合志願士兵甄選會同意再辦理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查驗作業；前述查核未符合本甄選簡章訂定之規範，即核定取消錄取資格。
- 四、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且經醫院或衛生機關通知應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得保留錄取資格至下一梯次。

## 玖、基礎訓練：

- 一、未役社會青年（含國防培育班）、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 （一）施訓週數：8 週。
  - （二）施訓地點：
    - 1、海軍及海軍樂隊人員（含男、女）：海軍新訓中心。
    - 2、海軍陸戰隊人員（含男、女）：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
    - 3、國家安全局及國軍憲兵（含男、女）：憲兵訓練中心。
    - 4、其他人員：臺中成功嶺營區。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基礎訓練：

- (一)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
- (二) 曾接受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或基礎訓練合格人員，經審查或新兵訓練單位核准者，免接受基礎訓練。

三、遴選及分發：

(一) 未役社會青年（含國防培育班）、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完訓前 14 日完成遴選及分發作業；錄取「軍樂兵」、「軍醫局憲兵」、「國防大學憲兵」及「軍事情報局憲兵」等上述單位係同一專長、同一單位、同一駐地，故志願人員無需參加遴選及分發作業，按錄取志願辦理分發，並由錄取單位通知其報到時間及地點；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及申請免基礎訓練，依期程合併實施。遴選及分發執行次序及原則如下：

- 1、遴選：配合民專軍用原則，依用人單位需求條件辦理。
- 2、分發：配合民專軍用，依各單位戶籍地區劃分、外島及戰鬥部隊補充需求辦理。

(二) 經遴選或分發至外島地區服役者，服役期滿 2 年後（東引地區 1 年）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調整至（鄰近）戶籍地區服役。

四、在訓新兵：

- (一) 接受常備兵現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人員：基礎訓練 8 週。
- (二) 由各用人單位先行規劃每梯次招募專長、單位，於 D（新兵入伍日期）+3 日前送交陸軍、海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實施宣導，新訓單位於 D+24 日時將智力測驗合格人員名冊、報名轉服資料（或志願分發地區）、轉服專長等資料送交各用人單位，抽籤前 3 日（不含例假日）前各用人單位，將配籤結果送交陸軍、海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分發作業。

五、基礎訓練期末鑑測須達「新兵期末鑑測」合格基準，不合格者須完成補測。

六、各單位在訓新兵轉服人員，配合近一梯次社青人員專長訓練期程施訓，接受專長訓練前，由用人單位完成評估，在無危安及合於各項規定情形下，以見習方式實施在職訓練。

七、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經甄選合格者，由服勤單位協調陸軍及海軍司令部，配合最近志願士兵梯次送訓，准予公假接受基礎訓練，接訓單位於 5 日內將替代役接訓名冊函送內政部役政署，另符合相關退訓規定者，退訓核定名冊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訓練期間役滿退役者，服勤單位依規定辦理退役手續，並副知施訓單位。

八、社會青年基礎訓練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相關費用基準：薪給、主副食（準用常備兵現役二等兵）、保險（準用志願役下士一級）、撫卹（準用志願役上士二級），其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事項。

九、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由實施訓練單位負責收繳志願書及保證書 1 式 3 份，並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內，移送用人單位檢具辦理核定轉服志願士兵事宜。

#### 拾、退訓規定：

一、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但因法定傳染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應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其檢疫、隔離期間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數者，得保留錄取資格至下一梯次。

（二）涉犯下列罪責：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身心狀況經評估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四）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定基準者。

（五）申請自願退訓者。

（六）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七）其他不合「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及甄選簡章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者。

上述（四）之退訓人員，為在營常備兵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規定」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二、退訓作業處理：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應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已完成基礎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 （二）替代役備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權責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三）女子或未達役齡男子，由施訓單位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志願服役之管理。
- （四）常備兵後備役及已服補充兵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五）已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現役人員，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重分配或回原服務單位服役。
- （六）已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基礎訓練期間退訓，併原徵集流路接受軍事訓練。

三、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基礎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算役期。

#### 拾壹、服役規定：

- 一、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移編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分發地區、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經基礎訓練成績合格者，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服志願士兵現役 4 年：
  - （一）未役社會青年（含國防培育班）、補充兵列管、替代役備役人員或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自核定生效日起役，為二等兵，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二）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核定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服志願士兵生效日），依原後備軍人級等計任本級時間，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三）在訓新兵基礎訓練合格後辦理轉服，並自核定生效日，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四）在營常備兵自核定生效日，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五）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須接受專長訓練，訓練時間依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核定訓練期程為準。常備兵後備役人員曾接受之專長訓練與擬分發職務，經審查專長相符者，免接受專長訓練。

三、如在入營前查覺不符甄選條件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訓練期間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於核定服志願士兵後查獲者，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

四、志願士兵起役後依照服役軍種所訂學經歷管理派職。

五、轉服志願役士官：依「志願士兵轉服士官甄選規定」辦理。

六、志願士兵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一) 二等兵：6 個月。

(二) 一等兵：1 年。

(三) 上等兵。

七、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得依國防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至 3 年為 1 期，於服役期滿前 6 個月按相關規定申請自願繼續留營服役，經呈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後，自法定役期期滿翌日起留營繼續服役，自願留營者，得自晉任上等兵之日起，服現役最大年限 10 年。

八、考績、休假、保險、撫卹、退除給與、不適服現役作業處理、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服役年限賠償及其他未列舉規定項目，悉依國軍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拾貳、服役期間待遇：

一、志願士兵生效日起，支領二等兵待遇新臺幣 35,320 元、一等兵待遇新臺幣 37,040 元、上等兵待遇新臺幣 38,770 元（以上待遇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以 112 年薪資為例），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保險、退撫、主副食及健保等費用。

二、各項補助與加給：

各 項 補 助		各 項 加 給	
結 婚 補 助	2 個月本俸	外 離 島 加 給	7,700~20,000 元
		高 山 加 給	1,030~8,240 元
生 育 補 助	2 個月本俸	飛 彈 修 護 加 給	2,000 元
		特 戰 加 給	2,200~10,800 元
喪 葬 補 助	3 至 5 個月本俸	海 勤 加 給	2,500~20,000 元
		戰 鬥 部 隊 加 給	3,000~5,000 元

子女教育補助	500~35,800 元	網路戰勤務加給 (須持有相關證照)	5,000~50,000 元
		儀隊勤務加給	3,000~5,000 元
國內進修	與職務相關 可申請補助金	戰航管勤務加給	4,100 元(士兵)
		電訊偵測勤務加給	4,100 元(士兵)

三、以上各項待遇均依行政院正式核定發放金額及支給規定為準。

四、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課徵綜合所得稅。

#### 拾參、簡章索取：

請逕向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050）索取，電子簡章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下載使用（簡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內容為主）。

#### 拾肆、一般規定：

- 一、考生報名時應依報名系統指示確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仔細校核及簽名，上傳報名資料後，逾當梯次報名截止日期，其報名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二、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或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但經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體檢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及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營後因疾病復發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定基準，依「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予以退訓。
- 四、在營人員應試時，請著軍服（季節服裝）並攜帶軍人身分證查驗。
- 五、各梯次社會青年員額因錄取未報到、淘汰、退訓及錄取不足額等因素，產生缺額狀況時，由甄選會依缺員人數彈性開放下一梯次社會青年或在營人員轉服補充，以達有效控管招募員額。
- 六、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營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甄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七、數位相片檔案規格：考生所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 A123456789.JPG)。
- (六)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七) 不得使用生活照。
- (八) 未按上述規定者，相片不予採用並視同缺件處理。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閱)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八、遇豪大雨、颱風等天災之不可抗力因素，甄選作業期程如有異動，均以本部實際規劃公布日期為準；另依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預報，若抽籤當日僅部分地區受災，抽籤作業無延期，則用人單位須於抽籤當日上午 9 時前與免入伍訓人員聯繫是否辦理委託抽籤並紀錄備查，若同意辦理者需於抽籤當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委託程序，以維個人權益。

附件 1：甄選報名表範例

國軍 113 年志願士兵甄選報名表 (範例)

姓名	王小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456789	性別	男性					
生日	900903	出生地	高雄市	照片						
聯絡電話	日:02-2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戶籍地址	800 高雄市新興區達仁街 101 號 1F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207 號 2 樓									
電子郵件	cha2000@yahoo.com.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王大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業國立淡水平商工(所屬縣市:新北市)		甄選管道	國防培育班						
畢(肄)業科系	電機科	畢業類別	理工相關科系	學歷	高職					
證照	丙級	證照名稱	電腦軟體應用	考試地點	北部地區					
役別	常備兵後備役	應 屆 畢 業 冊 註 冊 證 明	檢附在校證明							
退伍軍種科別	陸軍工兵									
主要專長	工兵 4H111									
個人志願										
國軍(I)		國軍憲兵(II)		軍樂兵(III)		海巡署(IV)		國家安全局(V)		
志願序	志願軍種(單位)	志願序	志願軍種(單位)	志願序	志願軍種(單位)	志願序	志願軍種(單位)	志願序	志願軍種(單位)	
1	陸軍司令部		陸軍憲兵		國防部示範樂隊					
2	海軍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憲兵		陸軍樂隊					
4	海軍陸戰隊		空軍憲兵		海軍樂隊					
3	空軍司令部		憲兵指揮部		空軍樂隊					
6	後備指揮部		國防大學憲兵							
7	國防大學		軍醫局憲兵							
8	資通電軍指揮部		軍事情報局憲兵							
5	政治作戰局									
9	軍備局									
10	主計局									
11	軍醫局									
12	中正預校									
13	法律事務所									
14	軍事情報局									
15	電訊發展室									
16	國防部勤務大隊									
17	裝備維保管制中心									
志願區分國軍、國軍憲兵、軍樂兵、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等五大類別(I至V類)，限於單一類別選填志願序(海巡署、國家安全局為單一志願)；個人成績合格且未錄取選填志願，由甄選會主動辦理分發作業。										
國軍全民國防教育測驗		75分	換算特別加分		3分	□無加分條件				
多益測驗(TOEIC)		550+	換算特別加分		10分	甄選	總分 123分			
民間學資		碩士	換算特別加分		10分					
申請免測科目	智力測驗	是■否□	國軍102年起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90分以上/國軍兵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達90分以上		100分	□合格□不合格				
	口試	是□否■	檢具一年內「口試」合格成績			□合格□不合格				
申請免基礎訓練	入伍訓練或基礎訓練合格結訓證書影本或專長訓練退訓證明影本				是■否□	□合格□不合格				
推薦人	一級單位	陸軍八軍團指揮部	下轄單位	新營小組	級職	上士	姓名	戰力強	電話	0918-123-456
	一級單位	陸軍十軍團指揮部	下轄單位	台中小組	級職	上士	姓名	王大名	電話	0918-123-456
推薦學校	國立淡水平商工級職:				推薦教官	許大同				
修改日期	1130101	驗證號碼		2201326a530b0d5cedb363d94bc13b39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 (<http://rdrc.mnd.gov.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證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本人同意國防部及各司令部、憲兵、後備、資通電軍指揮部、勤務大隊、直屬部隊、各地區招募中心及海巡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之用。

考生電子簽名(正楷):

法定代理人電子簽名(正楷):

日期:



附件 2：國軍各縣市智力測驗站地點一覽表

國軍各縣市智力測驗站地點一覽表				
區分	項次	檢測站	地址	自動線
北區	1	宜蘭站	宜蘭市建軍路 46 號	03-9324147
	2	基隆站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3 號	02-24228585
	3	臺北站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207 號	02-87320631
	4	新北市站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02-22669025
	5	桃園站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2-60 號	03-4702056 03-4609943(龍岡)
	6	介壽站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	03-3649979
	7	新竹站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老庚寮 22 號	03-5897947
中區	8	苗栗站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037-334384
	9	臺中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6 號	04-22371428
	10	臺中青海站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2 段 111 號	04-23134831
	11	臺中成功嶺站	臺中市中山路三段 502 號(三號門)	04-23386106
	12	彰化站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04-7222617
	13	南投站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049-2222229
	14	雲林站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05-5322044
	15	嘉義站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沙崙 1 號	0930-848782
南區	16	臺南官田站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官田路 279 號	0909-165133
	17	臺南長安站	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保仁路 195 號	06-2883744
	18	臺南長榮站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393 號	0980-977-636
	19	高雄站	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 20 號	07-5830076
	20	高雄三民站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07-3725911
	21	屏東龍泉站	屏東縣內埔鄉中勝路 413 號	08-7700066
	22	屏東加祿堂站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2 號	08-8720820
	23	屏東機場站	屏東市勝利路 332 號	0926-919687
東區	24	花蓮站	花蓮市新興路 80 號	03-8354691
	25	臺東站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泰安路 361 號	08-9383921
離島	26	澎湖站	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 36 號	06-9261022
外島	27	金門站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 21 號	082-330938
	28	馬祖站	連江縣馬祖港	083-055535

## 附件 3：甄選口試內容參考範本

# 志願士兵甄選口試內容參考範本

### 壹、口試要點：

- 一、家庭狀況：父母姓名、年齡、職業、宗教信仰、社會關係、應考人本人學歷、嗜好、特長。
- 二、學校生活：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最崇敬的師長、最喜愛的功課。
- 三、一般常識：對自然與社會科學常識。
- 四、報考志願：出於自我主動，父、母或親友師長的鼓勵，對人生之看法與感受、所持抱負。
- 五、國家認識：對當前國家基本政策及政府力行民主、憲政之認識。

### 貳、口試要領：

- 一、核對戶籍地址與報名表所填地址是否相符，若否，及查詢其原因並更正。
- 二、詢問應考人家中成員如何？父母是否健在？從事何種職業？在本地抑或他鄉。
- 三、若監護人非親生父母，須深入瞭解其與應考人關係？為何變更監護人。
- 四、探詢應考人家長報考動機，並觀察其是否坦誠，有無虛矯造作，如發現其報考動機有不良意願，則備註於特殊事項欄內。
- 五、觀察其儀態是否端正，有無顯著之缺陷特徵(如口吃等)精神是否振作，有無萎靡、頹廢不堪或不正常情況。
- 六、於口試中觀其是否能把握問題要點及簡明有條理回答。

### 參、口試問題：

- 一、你的報考志願專長有哪幾種？為什麼？
- 二、你有哪些嗜好、興趣，為什麼？
- 三、你是否曾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過哪些團體或個人比賽活動？
- 四、是誰鼓勵你報考志願士兵，對你志願報考的專長及單位是否瞭解？
- 五、你除學校正常功課外，平日最喜歡看哪些課外讀物？是科技性的還是一般性的雜誌與散文類，為什麼要選擇那些刊物？
- 六、你對歷史上與現在的偉人，最崇敬的人物是哪些？為什麼令你崇敬？
- 七、你是否常欣賞及閱讀有關志願士兵招募的宣導影片與文宣資料，它對你有什麼影響？

\*各口試官應於應考人進行口試時，可自行視當時狀況，另行擬訂適於應考人答題範圍內之各種不同問題，以測驗應考人之機智及反應如何？

附件 4：甄選口試評分表

各 班 隊 甄 選 口 試 評 分 表															
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項次及配分績等	A			B			C			D			E		
1 報考意願 (20%)	意志堅定			興趣濃厚			尚具意願			三心二意			毫無定見		
	20	19	18	16	15	14	13	12	11	10	8	6	5	3	2
2 一般常識 (20%)	軍事常識			時事新聞			尚有認識			認識不清			反應遲鈍		
	20	19	18	16	15	14	13	12	11	10	8	6	5	3	2
3 語言表達 (20%)	簡明得體			條理清晰			詞能達意			語欠中肯			口齒不清		
	20	19	18	16	15	14	13	12	11	10	8	6	5	3	2
4 儀態 (40%)	體態強健			儀表端莊			儀態普通			儀容不整			紋身刺青		
	40	38	36	35	33	31	30	26	22	20	15	10	8	5	2
5 其他特殊紀錄事項															
綜合評鑑	總分( ) ( ) 合格 ( ) 不合格						口試官蓋章								
說明	1. 單項分數請用「V」符號於適當位置表示之。 2. 口試成績不及格(即總分未達60分)者,口試官應於項次5(其他特殊紀錄事項)註明具體原因。														

## 附表 1：志願士兵甄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志願士兵甄選：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表 2：體檢注意事項

### 體 檢 注 意 事 項

- 一、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考生自行負擔：各辦理醫院體檢費用統一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400 元，如發現體檢異常項目，須實施延伸性檢查時，依健保規定收費。考生辦理體檢時，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二、體檢僅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歸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 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 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四、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考生權益受損：
  - (一) 考生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一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 女性考生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國軍志願士兵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區分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00-100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週四 上午0830-110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 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2、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四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271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國軍志願士兵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區分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7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軍志願士兵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區分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附表 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報考年度第梯次「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本法定代理人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辦理，全力配合貴單位共同輔導，以達成報效國家之初衷，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謹呈

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簽名）：

報考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 4：志願書

###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志願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或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規定負責賠償：

- 一、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
- 二、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
- 三、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

立志願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後，於離營前一次繳納賠償金額或辦理分期，屆期未繳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據

立志願書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法定代理人 / 連帶保證人簽名：

(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1：男性社會青年甄選員額表

國軍 113 年志願士兵男性社會青年甄選梯次員額表																	
區	分	梯								次							
		第1梯	第2梯	第3梯	第4梯	第5梯	第6梯	第7梯	第8梯		合計						
陸	軍	司	令	部	114	94	664	425	390	185	145	130	2,147				
海	軍	司	令	部	30	31	370	218	170	87	71	58	1,035				
海	軍	陸	戰	隊	10	7	95	51	41	21	18	14	257				
空	軍	司	令	部	93	51	828	102	80	80	56	59	1,349				
憲	陸	軍	憲	兵	1	1	2	2	2	2	1	1	12				
	海	軍	陸	戰	隊	憲	兵	2	2	5	4	3	2	1	1	20	
	空	軍	憲	兵	1	1	1	1	1	1	1	1	1	8			
	憲	兵	指	揮	部	9	8	102	87	64	23	11	12	316			
	軍	醫	局	憲	兵	0	0	1	1	0	0	0	0	2			
	國	防	大	學	憲	兵	0	0	0	0	0	0	0	0			
	軍	事	情	報	局	憲	兵	0	0	1	2	1	0	0	4		
後	備	指	揮	部	4	3	12	11	4	4	3	3	44				
資	通	電	軍	指	揮	部	1	2	6	4	6	3	2	2	26		
國	防	大	學		0	0	1	1	1	1	0	0	4				
國	防	部	勤	務	大	隊	0	0	2	2	2	0	0	8			
軍	樂	國	防	部	示	範	樂	隊	0	0	0	0	1	1	1	0	3
		陸	軍	樂	隊	0	0	0	0	1	1	1	0	0	3		
		海	軍	樂	隊	0	0	0	0	1	1	1	0	0	3		
		空	軍	樂	隊	0	0	0	0	3	2	1	0	0	6		
政	治	作	戰	局	0	1	0	0	0	0	0	0	0	1			
軍	備	局		0	0	0	1	1	1	1	0	0	0	3			
主	計	局		0	0	0	0	0	0	1	0	0	0	1			
軍	醫	局		0	0	0	1	0	0	0	0	0	0	1			
中	正	預	校		0	0	0	0	0	0	0	0	0	0			
法	律	事	務	司	0	0	1	0	0	0	0	0	0	1			
軍	事	情	報	局	0	0	2	1	1	1	1	1	0	6			
電	訊	發	展	室	0	1	1	1	1	0	0	0	0	4			
裝	備	維	保	管	制	中	心		0	0	0	0	0	0			
合	計				265	202	2,094	915	774	419	314	281	5,264				
部	外	單	位	海	巡	署	59	64	204	163	147	117	51	44	849		
				國	家	安	全	局	2	2	5	4	4	2	2	3	24
				合	計		61	66	209	167	151	119	53	47	873		
總	計				326	268	2,303	1,082	925	538	367	328	6,137				

附表 6-2：女性社會青年甄選員額表

國軍 113 年志願士兵女性社會青年甄選梯次員額表																
區	分	梯								次						
		第1梯	第2梯	第3梯	第4梯	第5梯	第6梯	第7梯	第8梯		合計					
陸	軍	司	令	部	19	15	109	70	62	29	22	21	347			
海	軍	司	令	部	5	5	60	34	29	13	11	9	166			
海	軍	陸	戰	隊	2	3	7	7	7	3	3	3	35			
空	軍	司	令	部	15	7	136	16	14	15	10	9	222			
憲 兵	陸	軍	憲	兵	1	1	1	1	1	1	1	1	8			
	海	軍	陸	戰	隊	憲	兵	1	1	2	2	1	1	10		
	空	軍	憲	兵	1	1	1	1	1	1	1	1	8			
	憲	兵	指	揮	部	3	2	27	23	17	6	3	3	84		
	軍	醫	局	憲	兵	0	0	0	0	0	0	0	0	0		
	國	防	大	學	憲	兵	0	0	0	0	0	0	0	0		
	軍	事	情	報	局	憲	兵	0	0	1	1	1	0	0	4	
後	備	指	揮	部	2	2	2	3	2	2	2	1	16			
資	通	電	軍	指	揮	部	1	1	3	2	2	2	1	14		
國	防	大	學		0	0	0	0	0	1	0	0	1			
國	防	部	勤	務	大	隊	0	0	1	1	0	0	0	2		
軍 樂 兵	國	防	部	示	範	樂	隊	0	0	0	0	1	1	1	0	3
	陸	軍	樂	隊	0	0	0	0	0	1	1	1	0	3		
	海	軍	樂	隊	0	0	0	0	0	1	1	1	0	3		
	空	軍	樂	隊	0	0	0	0	0	1	1	1	0	3		
政	治	作	戰	局	0	0	0	0	0	0	1	0	1			
軍	備	局		0	0	0	1	0	0	0	0	0	1			
主	計	局		0	0	1	0	0	0	0	0	0	1			
軍	醫	局		0	0	0	0	1	0	0	0	0	1			
中	正	預	校		0	0	0	0	0	0	0	0	0			
法	律	事	務	司	0	0	0	0	0	0	0	0	0			
軍	事	情	報	局	0	0	1	1	1	0	1	0	4			
電	訊	發	展	室	0	0	1	1	1	0	0	0	3			
裝	備	維	保	管	制	中	心	0	0	0	0	0	0			
合	計				50	38	353	164	144	79	62	50	940			
部 外 單 位	海	巡	署		15	13	48	33	24	20	8	8	169			
	國	家	安	全	局	0	0	0	0	0	0	1	1			
	合	計			15	13	48	33	24	20	8	9	170			
總	計				65	51	401	197	168	99	70	59	1,110			

附表 7：各項英語能力測驗特別加分統計表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寫作分數		D	C	B	A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0-129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	120-179	180-239	240-32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TE)		—	Key English Test(KET) 100-1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120-17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40-19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160-21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180-23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00-119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N/A)	專業級(N/A)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	350+	550+	750+	880+	950+
新版多益 (NEW TOEIC)		—	225+	550+	785+	945+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3+	4+	5.5+	7+	8.5+
托福 (TOEFL)	紙筆 IPT	—	390+	457+	527+	560+	630+
	網路化 IBT	—	—	42+	72+	95+	—
職場英文 LCCIEFB		Preliminary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	Level 4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 檢定 G-TIEP		Level 4&5	Level 3	-	Level 2	—	Level 1
全球英檢 GET **		A1	A2	B1	B2	C1	C2
ILTEA 國際英檢		—	A2 初級	B1 中級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最高級
<b>特別加分 分數</b>		<b>3</b>	<b>5</b>	<b>10</b>	<b>15</b>	<b>20</b>	<b>30</b>

附表 8：各類身分別入營應繳交之體檢資料對照表

國 軍 1 1 3 年 志 願 士 兵 各 類 身 分 別 應 繳 交 之 體 檢 資 料 對 照 表			
身分別	自費體檢表	役男體格檢查表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依實際狀況辦理	依實際狀況辦理	註一
女性社會青年	○	X	註二
常備兵後備役 (男、女性)	○	X	註二
補充兵列管人員	依實際狀況辦理	○	註三
替代役備役人員	依實際狀況辦理	○	註四
附 記	<p>一、未役社會青年(男性)：</p> <p>(一) 已辦理徵兵體檢者，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正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1份。</p> <p>(二) 未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檢附1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1份。</p> <p>二、女性社會青年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附1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1份；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比照前項(一)辦理。</p> <p>三、補充兵列管人員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正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1份。</p> <p>四、替代役備役人員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正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1份。</p> <p>五、自費體檢表及役男體格檢查表1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並以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審查之。</p> <p>六、國防培育班身分考生應視本表身分別繳交體檢資料。</p>		

附表 9：志願士兵延期入營報到事故表

志願士兵延期入營報到事故表		
項次	申請延期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一	錄取考生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1. 戶籍謄本影本 2.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二	錄取考生辦理結婚者	1. 戶籍謄本影本 2. 結婚證明
三	錄取考生其配偶分娩者	1. 戶籍謄本影本 2.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四	入營報到日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受訓者	訓練機關證明
五	入營報到日正在參加公務部門承(經)辦國際或全國以上之運動或文藝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附記	<p>一、符合上述原因申請經甄選會核定，延後報到天數以 2 日為限。</p> <p>二、申請者經核定延後報到天數，如不符個人實需，須先按規定攜通知單及相關資料，至指定地點及時間入營報到，並逕向施訓單位辦理請假手續；基礎訓練請假天數規定，以缺課時數分別計算以不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不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p> <p>三、逾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附表 10：志願士兵延期入營報到申請表

志願士兵延期入營報到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聯絡住址			
(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考生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延後入營報到證明影本)			
<p><b>附記：</b></p> <p>一、申請志願士兵延期入營報到事宜，應於入營報到前三日完成申請，並以提出申請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人完成此表填寫及親筆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等資料 1 式 3 份，掛號信件郵寄至「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收)」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p> <p>三、申請延後入營報到檢附之相關證明影本如無法浮貼本表，可另外檢附(不拘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人親筆簽名(正楷)：</b></p>			

附表 11：錄取資格保留申請表

<b>錄取資格保留申請表</b>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聯絡住址			
(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考生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相關醫療證明影本)			
<p><b>附記：</b></p> <p>一、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作業，入營前由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受理，並完成審查及核定；基礎訓練期間提出申請者，責由施訓單位辦理初審作業，並依前述作業程序送交甄選會複審及核定。</p> <p>二、申請人完成此表填寫及親筆簽名，並檢附相關醫療證明影本等資料 1 式 3 份，掛號信件郵寄至「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收)」辦理初審作業。</p> <p>三、錄取保留申請檢附之相關醫療證明影本如無法浮貼本表，可另外檢附(不拘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人親筆簽名(正楷)：</b></p>			

附表 12：錄取資格保留取消暨入營申請表

錄取資格保留取消暨入營申請表			
姓名		原錄取梯次	年梯次
聯絡電話		原核定保留 錄取資格起訖日期	
聯絡住址			
(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考生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原核定文件影本)			
(浮貼生產證明影本)			
<p><b>附記：</b></p> <p>一、錄取資格保留取消暨入營申請，於分娩(含小產)後期滿 3 個月至核定保留期程內，可辦理申請入營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人完成此表填寫及親筆簽名，併檢附原核定文件及生產證明等影本資料 1 式 3 份，掛號信件郵寄至「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收)」辦理申請作業。</p> <p>三、申請入營訓練之原核定文件及生產證明等影本如無法浮貼本表，可另外檢附(不拘格式)。</p> <p>四、申請入營者，須配合志願士兵甄選會同意再辦理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查驗作業；如前述查核未符合本甄選簡章訂定規範，即核定取消錄取資格。</p>			
申請人親筆簽名(正楷)：			